

# 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场所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维保、电气设备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BOC-0000617FS-2026FW002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场所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维保、电气设备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聘用专业消防维保公司对中国银行玉泉支行15个营业网点、发卡中心、3个离行自助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支行办公楼、15个营业网点、发卡中心、3个离行自助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进行年度检测。其中年度检测1次并出具全面检测报告；维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按月出具维保报告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场所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维保、电气设备检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场所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维保、电气设备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须具备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具有自2023年3月1日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合作案例。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谈判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覆盖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3、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4、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5、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7、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8、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9、供应商近3年（2023年3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12、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

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13、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5 09:00:00到2026-03-11 17:00:00。

获取方式：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邮箱地址：[jhckbyq\\_nm@bank-of-china.com](mailto:jhckbyq_nm@bank-of-china.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7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5楼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7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5楼会议室。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

联系人：李景秀

电话：0471-6302546，18647113029

邮件：[jhckbyq\\_nm@bank-of-china.com](mailto:jhckbyq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

联系人：李景秀

电话：18647113029

邮件：[jhckbyq\\_nm@bank-of-china.com](mailto:jhckbyq_nm@bank-of-china.com)



